

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量化表

序 列	栏 目	具 体 项 目	得 分 标 准
1	研 发 创 新 能 力	发明专利	每项 1 分
		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专利、作品登记证、著作权证	每项 0.5 分
		科技进步奖、高新技术产品	国家级 10 分、省级 8 分、市级 5 分、区级 3 分
		高新技术企业	10 分
		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孵化器	国家级 10 分、省级 8 分、市级 5 分
		制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	负责起草的每项标准 5 分，参与修订的每项标准 3 分
		研发创新能力总分 25 分，各项得分可累计，最多不超过 25 分，农副产品类企业荣誉上靠一级评分。	
2	国 际 认 证	质量管理体系认证	每项认证 6 分
		环境管理体系认证	每项认证 6 分
		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	每项认证 6 分
		行业质量安全或其他管理体系认证	每项认证 6 分
		国际认证总分 15 分，累计不超过 15 分。	
3	市 场 认 可	自营出口额	自营出口额达到 300 万美元，得 6 分； 自营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，得 10 分； 每增加 100 万美元，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25 分
		销售额	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得 1 分，每增加 2000 万元人民币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
		上年度出口增幅	增幅超过全市平均增幅，得 2 分，每增加 2 个百分点，得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
		市场认可总分 30 分，累计不超过 30 分。	
4	知 识 产 权 保 护	境外注册商标（境外商标注册证书或境外商标注册受理凭证）	一个注册国家（地区）2 分
			同一国家（地区）不同类别商标 2 分
			欧盟及马德里多国商标注册 10 分
		境外收购品牌（收购合同、商标注册证书）	收购境外商标 1 个 5 分

		境外授权专利	PCT 专利 5 分，美国、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专利 3 分，其他国家 2 分
		知识产权保护总分 15 分，累计不超过 15 分。	
5	全球化经营	设立境外机构	海外营销机构、海外展示中心、公共海外仓、分拨中心及售后服务站 1 个 5 分
			海外研发中心、海外生产基地 1 个 8 分
		境外宣传	通过电视、报刊、杂志大众媒体传播、户外广告、网络传播、赞助活动等形式进行宣传。其中任何一种媒介宣传得 1 分
		全球化经营总分 15 分，累计不超过 15 分。	
6	信用体系	海关信用等级	高级认证企业 10 分、一般认证企业 5 分
		纳税信用等级	A 级 10 分、B 级 5 分
		检验检疫信用等级	免验 10 分、一类 8 分、二类 5 分
		工商信用等级	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10 分、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A 级 5 分
		信用体系建设总分 10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	
7	社会评价	获得区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	国家级 10 分、省级 8 分、市级 5 分（国家级颁发机构：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农业部；省级颁发机构：省质监局、省工商局、省农业厅、省商务厅；市级颁发机构：市质监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商务委等机构。）
		社会评价栏目总分 10 分，各级荣誉得分不重复计算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，农副产品类企业荣誉上靠一级评分。	
8	部门处罚	受到海关、商检、税务、市场监督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等处罚	根据各部门规定酌情扣分，各部门合计最多不超过 10 分。

注：

1. 含有效期的证明材料，需在有效期内方可得分。
2. 荣誉类证明材料，需由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（见社会评价标准细则），且在颁发之日起 3 年内方可得分，协会、博览会等类似机构颁发的奖项不计分。
3. 请初审机构严格督促企业做好自评工作，一旦提交申请，评价费用即产生。